

機關內部控制聲明書
表示整體內部控制有效

臺南巿立楠西國民中學
內部控制聲明書

本機關中華民國110年度之內部控制，依據評估及稽核之結果，謹聲明如下：

- 一、本機關確知建立、執行及維持有效的內部控制係由機關全體人員共同參與，並依風險評估結果建立相關內部控制，其目的係在對實現施政效能、提供可靠資訊、遵循法令規定及保障資產安全等目標之達成，提供合理的確認，但不包括機關內部控制無法掌握之外部風險。
- 二、內部控制有其先天限制，不論控制機制如何強化，有效之內部控制僅能對相關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認，另環境、情況之改變，內部控制之有效性亦可能隨之改變，惟本機關之內部控制設有監督機制，針對內部控制缺失進行追蹤改善。
- 三、本機關依110年度之內部控制建立及執行情形辦理評估及稽核之結果（註1），認為本機關於110年12月31日整體內部控制之建立及執行係屬有效，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。

機關首長：  (簽名或蓋職名章)
內控(內稽)召集人：  (簽名或蓋職名章)

簽署日期：111 年 2 月 14 日

註1：機關認為整體內部控制之建立及執行，於聲明日無內部控制缺失，或存有非屬重大之內部控制缺失並已於聲明日前採行改善措施，其整體內部控制之建立及執行能合理確保內部控制目標之達成。

110.9.19會計查核事項改善辦理情形表

附表

臺南市立楠西國民中學
內部控制重大缺失及其改善計畫

內部控制重大缺失說明	預計(已)採行之改善措施	預定(完成)改善時間
無	無	無

註：內部控制重大缺失說明一欄，係由機關依截至當年度聲明日（即12月31日）止之內部控制重大缺失及其改善情形自行認定。